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短期學生宿舍網路帳號申請單

Dormitory Internet Application Form for Visiting Students

申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Chinese Name）：＿＿＿＿＿＿英文姓名（English Name）：＿＿＿＿＿＿ 單位（Department）：＿＿＿＿＿＿聯絡電話（Phone）：＿＿＿＿＿＿ 學　號（Student ID Number）：＿＿＿＿＿＿Email：＿＿＿＿＿＿ 住宿齋室（Room Infomation）：＿＿＿＿齋（Dorm）＿＿＿＿室（Room）＿＿＿＿床（Bed） 使用期限：＿＿年＿＿月＿＿日 至 ＿＿年＿＿月＿＿日 Duration of Stay (mm/dd/yyyy):From ＿＿＿＿＿＿to ＿＿＿＿＿＿
申請類別（請勾選）	□交換學生（Exchange student） □其他，請填用途（Others, please specify）＿＿＿＿＿＿

申請人同意履行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規範』及申請規定之各項規定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I certify that the information which I have provided on this application is complete and correct. I will abide by all regulations from the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Center

申請人 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住宿組 簽章 (Student Housing Signature)	單位引進 簽章 (For Dep. Use Only)	學號核發單位 簽章 (For Office Use Only)
(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申請規定

1. 依申請人之「引進單位」類別辦理申請流程如下:
   a. 學號核發單位：學號核發單位（例如：全球處或推廣教育組等）引進，申請人簽名並經住宿組與學號核發單位簽章後(不須引進單位簽章)，由學號核發單位向本中心提出帳號申請，「學生宿舍網路帳號」通知單亦委由學號核發單位發放。
   b. 單位引進：引進單位（例如：系所或諮商中心等），申請人簽名並經住宿組、引進單位與學號核發單位簽章後，由引進單位向本中心提出帳號申請，「學生宿舍網路帳號」通知單亦委由引進單位發放。
2. 申請人必須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規範』及本中心公告之各項規定與措施（參考本中心網路系統組首頁 http://net.nthu.edu.tw/或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二樓公佈欄）。
3. 本帳號僅供申請學生宿舍網路，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亦不得轉供他人使用。離校後本帳號即刪除。
4.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說明(原網路與軟體收費)：配合103/12/02 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每學期向全校學生收取「網路與軟體使用費」，非住宿生收取600元，住宿生收取 800 元。住宿生相較非住宿生每學期每人加收新台幣200元。申請學生宿網前，須先完成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使用者若中途停止使用或遭停權處分，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不予退費。
5. 本中心對於違反申請規定或有不良記錄之申請人，有暫時停用或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若有違反校規或法律的情事，得移送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6. 本中心受理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

收件記錄 （中心人員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